

证券代码: 300506 证券简称: 名家汇 公告编号: 2024-03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411093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6,465,354.8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1,134,203.96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48,214,211.72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189,506,331.49元。7.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411093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6,465,354.8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1,134,203.96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48,214,211.72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189,506,331.49元。7.

三、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411093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6,465,354.8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1,134,203.96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48,214,211.72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189,506,331.49元。7.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规定的分红条件,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量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规定的分红条件,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量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规定的分红条件,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量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证券代码: 300506 证券简称: 名家汇 公告编号: 2024-04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计提减值损失和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反映公司各项资产价值,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全面、审慎的评估,并经审慎计量、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发生减值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
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涉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损失资产与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84,687,741.01元,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1. 资产减值准备		57,751,271.2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97,803.2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586,240.3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234,020.4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49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工程款房产减值损失		37,804,474.00			
信用减值准备		126,836,467.7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929,021.29			
2. 信用减值损失		126,836,467.7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928,825.85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425.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800,517.81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757,548.80			
合计		184,687,741.01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一) 资产减值损失
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和合同履约成本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算,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8,281,192.24	1,597,803.26		19,879,021.47
合同履约成本	8,168,100.10			8,168,100.10
合计	26,449,292.24	1,597,803.26		28,047,095.21

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的收回金额进行了测算。经测算,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64,438,396.09	33,521,885.60	5,524,011.26	25,391,808.13
投资性房地产	61,428,396.09	33,521,885.60	5,524,011.26	22,381,508.13
合计	125,866,792.18	67,043,771.20	11,048,022.52	47,773,316.26

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合同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算。公司计提了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428,396.09			16,428,396.09
合计	16,428,396.09			16,428,396.09

4. 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工程款房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算。经测算,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计提了其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13,446.44	26,905,006.93	63,918,439.51
合计	90,813,446.44	26,905,006.93	63,918,439.51

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算。公司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34,020.47			1,234,020.47
合计	1,234,020.47			1,234,020.47

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算。公司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13,139,530.00	22,254,432.62	966,292.00	12,998,805.29
合计	13,139,530.00	22,254,432.62	966,292.00	12,998,805.29

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算。公司计提了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234,020.47			1,234,020.47
合计	1,234,020.47			1,234,020.47

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289,186,814.14	167,450,536.86	24,150,000.00	352,487,218.00
其他应收款	273,077,468.08	30,861,711.01		303,939,179.07
合计	562,264,282.22	198,312,247.87	24,150,000.00	656,246,478.9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1,110,800.00			1,110,800.00
合计	1,110,800.00			1,110,800.00

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18,600,095.18	-133,325.07		18,546,770.11
合计	18,600,095.18	-133,325.07		18,546,770.11

三、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坏账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坏账合计金额为18,468.77万元,计入公司2023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8,468.77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坏账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公允地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 300506 证券简称: 名家汇 公告编号: 2024-04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165号)(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1. 变更日期及日期
2023年12月22日,证监会颁布了《解释第17号》,《解释第17号》新增三项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目,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 变更日期及日期
2023年12月22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7号》,《解释第17号》新增三项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目,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3. 变更日期及日期
2023年12月22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7号》,《解释第17号》新增三项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目,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变更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7号》(证监会公告[2023]165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7号》(证监会公告[2023]165号)的要求变更,不涉及损益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7号》(证监会公告[2023]165号)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并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未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7号》(证监会公告[2023]165号)的要求变更,不涉及损益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7号》(证监会公告[2023]165号)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并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未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未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未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 300506 证券简称: 名家汇 公告编号: 2024-04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强制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强制划转,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司法强制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招商银行对客户账户确认,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在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划转人民币347,783.20元的情况,上述司法划转原因为:

1.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与深圳市古天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天文化”)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古天文化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古天文化于2023年12月29日向公司支付募集资金账户保证金人民币347,783.20元。
2.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该账户存款为535,634.36元,被划转金额为0元。

二、对公司及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状况,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法院沟通,争取早日解除司法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状况,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 300506 证券简称: 名家汇 公告编号: 2024-03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
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未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348,214,211.72元,实收股本为695,596,569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对公司及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状况,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法院沟通,争取早日解除司法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状况,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 300506 证券简称: 名家汇 公告编号: 2024-04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2.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3.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一、退市风险警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二、其他风险警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三、股票停牌一天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四、风险提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五、风险提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六、风险提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七、风险提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八、风险提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九、风险提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十、风险提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十一、风险提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十二、风险提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十三、风险提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十四、风险提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十五、风险提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十六、风险提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十七、风险提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十八、风险提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十九、风险提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二十、风险提示
1.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2.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3.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4.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0号

朱业期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朱业期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朱业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业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但仍由公司收购的爱特威(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董事。

朱业期先生任副总裁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4年9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业期先生及其配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朱业期先生任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 300506 证券简称: 名家汇 公告编号: 2024-04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时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度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时。
3. 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时。
四、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

五、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六、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八、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网上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九、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十、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一、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二、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三、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四、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五、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六、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七、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八、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九、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一、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二、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三、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四、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五、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六、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